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李盈
電話：082-318823#62481
電子信箱：ying1125@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078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371020000A_1150078222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50078222_ATTACH2.odt)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乙份(如附件)，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請惠予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二、申請方式：

(一)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整合系統網站提出申請：

1、<https://cas.kinmen.gov.tw/EducationStudent/#/pages/login> 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

2、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115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

3、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搜尋"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或搜尋LINE ID "@725ejuze")

點選" 我要申請"進入上述網頁。

三、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經複核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可透過獎學金申請網頁查詢自身是否錄取，不另行通知。

四、獎學金相關訊息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李盈(電話：082-325630#62481)。

五、檢附「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1份。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連江縣)(金門縣政府除外)、各縣市金門同鄉會(含直轄市)

副本：本府教育處

